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72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江冠毅

被告 鴻加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緯誠

被告 陳庭郁

林秣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,580,508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217,684.23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鴻加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鴻加公司）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以被告陳庭郁、林秣姍（下逕稱其名，合稱被告）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鴻加公司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信用卡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以下未標幣別均同）3,000萬

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並簽署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、借據（含借款申請書）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（包含還本付息及借款利息變更）、外幣貸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、遠口遠期信用狀/外幣貸款借款契約交原告收執。嗣被告鴻加公司向原告借款，各筆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均詳如附表所示，以上借款均約定應按月繳納利息，屆期一次清償本金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鴻加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5月10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，目前尚積欠本金8,580,508元、美金217,684.23元，及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鴻加公司仍積欠原告本金8,580,508元、美金217,684.23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其給付如主文及附表一、二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於法有據。被告陳庭郁、林秣姍為連帶保證人，原告請求渠等連帶給付之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之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
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【附表一】幣別為新臺幣：

編號	債 權 本 金 (新臺幣)	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 間利率(年 息)%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
1	291,186元	158,947元	均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85%計算。	均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2	694,205元	694,205元		
3	1,164,744元	635,788元		
4	2,776,822元	2,776,822元		
5	1,000,000元	862,951元	均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	均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
6	4,000,000元	3,451,795		

(續上頁)

01

		元	按年息4.32 5%計算。	利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，按 左開利率20%計算
以上本金合計為：新臺幣8,580,508元				

02

【附表二】幣別為美金：

03

編號	債 權 本 金 (美金)	餘欠金額 (美金)	利息計算期 間利率(年 息)%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
1	97,834元	85,628.61元	均自113年5 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11. 4%計算。	自民國113年6月3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左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開 利率20%計算
2	44,880元	39,281.21元		
3	54,030元	47,289.94元		
4	51,968元	45,484.47元		
以上本金合計為：美金217,684.23元				